



舊愛組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
總分最高，獲最佳成績

新歡組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
規定16歲以上個人或團體參賽，
不限樂器種類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02) 2345-6789
百萬總獎勵，等你一同，動決天下！

2014 舊愛新歡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 活動辦法

詩詞歌賦皆舊愛，學海無涯是新歡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http://www.hanguang.org.tw/>

關於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乃董事長宋具芳女士在熱衷推動中華文化基礎下，於2003年結合志趣同好，並由科技界私人企業家所贊助成立之公益組織。成立迄今，積極培訓在校種子教師，透過教師延續傳統文化之美及輔助古典教育向下扎根，同時致力與政府部門、國內各級學校、傳統藝術團體等互動合作，戮力辦理發揚文化、語文、創意之展覽、講座、營隊及各類大型競賽活動。期以教育性活動為媒介；文字、詩詞、說唱藝術及文化創意為載體，鼓舞傳統文化在現代化、生活化的新風貌中醞釀全新的生命動能，讓文化傳承再造高峰。

關於「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

「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係漢光教育基金會重點推廣業務之一，迄今已辦理八屆，活動舉辦之宗旨，以鼓勵文化創意精神為經、用現代音樂元素演繹文學為緯，將古典詩詞傳統靈魂綻放新光彩。「台灣吉他教父」林慧哲先生言：「能背百首古典詩詞者寥寥無幾、但能唱百首歌曲者卻多如過江之鯽。」漢光所期勉推廣的傳統文化，正是以漸進方式將古典詩詞融入現代常民生活中，進而蘊育出整體社會的蕙質風氣。

活動辦法

壹、目的：

- 一、 激發學生音樂興趣，蘊育古典詩詞涵養。
- 二、 鼓勵高中、大專生及民眾對古典詩詞曲調創作風氣。
- 三、 加強高中、職學校重視國文詩詞暨音樂教育。
- 四、 多元流行樂壇路線，創造全民參與吟唱趨勢。

貳、辦理組織：

- 一、 贊助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 三、 指導及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 協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中心、台灣合唱音樂中心、中央廣播電台、聯合文學、金華唱片、時報出版、敦煌書局
- 五、 共同推動：邁世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圖書館
- 六、 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參、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舊愛組	資格說明
<p>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p> <p>(限定高中、職團體比賽，不含演奏者及指揮在內，參賽演唱人數為10~30人，演奏者需具該校學生身分。)</p>	<p>1.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p> <p>2.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p> <p>3.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p> <p>4.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p> <p>5.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p> <p>6.參賽團隊需由該校一名指導老師領隊報名參與比賽，同一參賽學校，指導老師不限指導組數。</p>
新歡組	資格說明
<p>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p> <p>(限定16歲以上個人或共同創作者)</p>	<p>滿16歲以上的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不限身份。</p>

肆、 比賽流程：

舊愛組
<p>1. 比賽分影音初賽及現場總決賽兩部分，初賽分北中南三區，欲參賽隊伍請向分區承辦單位報名繳件，由主辦單位進行影音初賽評選事宜。</p> <p>2. 影音初賽採分區繳件、不分區評選。</p> <p>3. 初賽經各區資格審查與主辦單位進行評審複選後，初賽徵選出全國至少10~12組隊伍晉級總決賽，若經初賽評選後進入總決賽總數不足10組隊伍數，主辦單位有停辦總決賽之權益。</p> <p>4. 初賽各區得保障二隊，參與晉級總決賽。</p>
新歡組
<p>1.分繳件初審、複審、決賽及現場演唱總決賽四個階段。</p> <p>2.初審為資格審查，包括參賽資格、作品曲譜、演唱mp3、同意書等附件資料。</p> <p>3.複審甄選出30首入圍作品，除進入決賽外，所有入圍作品得參與演唱總競賽。</p> <p>4.決賽階段將自入圍作品中甄選出優選作品10首，是為本屆譜曲創作優選獎作品，並於總決賽現場公布名單。</p> <p>5.歌曲演唱總決賽取前三名及特別獎若干名。</p>

伍、 獎勵辦法：

※舊愛組獎勵 (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

■ 影音初賽：

- ✓ 北中南分區晉級總決賽之隊伍，其學校、指導老師及學生可獲得獎狀一幀。
- ✓ 無獲得名次之學校帶隊老師及學生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幀。

註：初賽之獎狀將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各校，由校方處理相關事宜。

■ 總決賽 (團隊獎金及行政獎勵) :

- ✓ 狀元(1名) : 總獎額16萬元, 含獎座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5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行政獎勵: 學校獲頒「建設補助基金」5萬元, 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指導老師獲頒3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榜眼(1名) : 總獎額8萬元, 含獎座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3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行政獎勵: 學校獲頒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指導老師獲頒2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探花(1名) : 總獎額6萬元, 含獎座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2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行政獎勵: 學校獲頒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指導老師獲頒1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評審團特別獎(2名) : 總獎額4萬5千元, 含獎牌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2萬元、琉璃獎牌一面。
 - 行政獎勵: 學校獲頒琉璃獎牌一面。
 - 指導老師獲頒1萬元獎勵金及琉璃獎牌一面。
- ✓ 佳作(5-7名) : 總獎額2萬5千元, 含獎牌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5千元、琉璃獎牌一面。
 - 行政獎勵: 學校獲頒琉璃獎牌一面。
 - 指導老師獲頒5千元獎勵金及獎狀一幀。
- ✓ 以上得獎參賽學生各獲得證明獎狀一幀。
(註: 狀元獎: 評審平均分數需達90分(含)以上。)

※新歡組獎勵(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 :

■ 總決賽 :

- ✓ 狀元: 獎金10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榜眼: 獎金8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探花: 獎金5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獲選優選獎作品者10名各獲頒獎金3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特別獎若干名, 各獲頒獎牌一面, 得獎獎金可視現場狀況調整。
- ✓ 複選入圍30名未獲獎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
- ✓ 獲獎之非創作者之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共同參賽獲獎證明獎狀一幀。
- ✓ 此外【新歡組】獲選優選獎作品者(10名)有機會成為:
 - ◇ 下一屆舊愛組參賽"指定曲"
 - ◇ 成為舊愛組"自選曲曲目來源", 並建立在每年比賽曲譜資料庫供交流分享
 - ◇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創新合唱比賽"指定曲"以及現代阿卡貝拉大賽-"漢光演唱獎"曲目來源
 - ◇ 《漢光演藝(人聲創藝樂團)》表演/專輯曲目來源
(註: 狀元獎: 評審平均分數需達90分(含)以上。)

陸、新歡組主題:

從小到大你接觸過許許多多的古典詩詞, 哪幾首詩讓你印象深刻且常伴你心, 2014「舊愛新歡」譜曲創作, 以「傳承」為意念, 帶你尋找你心裡的那首詩。
註: 現代詩、近代文學、改寫詩詞, 不列入競賽範圍。

柒、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

舊愛組比賽規則
1. 參加初賽選拔隊伍一律演唱指定曲一首(請逕至活動官網下載指定曲譜), 可自行加以編曲或變化之, 但主旋律須符合原曲。隊形變化、伴奏及其他表演形式不拘, 能將古詩詞曲詮釋得優美者。
2. 初賽隊伍請以「影片」投件承辦單位, 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

3. 晉級總決賽隊伍需演唱「指定曲」以及「自選曲」各一首。演唱之指定曲得相同於初賽演唱之曲目，總決賽時指定曲及自選曲，順序不限，團隊可自行安排。
4. 晉級總決賽自選曲以曾經發表、傳唱之古典詩詞歌曲為演唱曲目，或參考官方網站提供之所有曲目。
5. 晉級總決賽者，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帶隊老師填寫並確認自選曲內容以及舞台道具清單。若選取知自選曲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時，請將自選曲曲譜連同晉級表單，一併提供主辦單位，供作評審評分參考。
6. 參加總決賽隊伍，除鋼琴及合唱台外，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
7. 可以無主唱之音樂帶或現場樂器伴奏進行比賽。
8. 除帶隊或該校老師可為指揮者外，其餘演奏團隊或表演人員皆須為該校學生。
9. 參與初賽與總決賽人員資格必須相符。
10. 初賽之評分標準：將依音色技巧、視覺變化、整體效果及默契、伴奏方式等進行評比，各項評分比例則由評審團決議訂定之，若有任何疑義可洽主辦單位釋疑。
11. 總決賽評分標準：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音樂性50% (音色與技巧30%、聲韻咬字20%)、藝術性40% (舞台視覺20%、詞曲意境契合度20%)、伴奏方式(10%)
12. 舊愛組決賽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以不超過15分鐘為主，順序不限，團隊可自行安排。以開始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做任何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13. 比賽時，舞台上參與人數超過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時，每超過1人扣總平

均分數1分。

14. 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15.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16. 指定曲目參考以及曲譜下載：<http://www.hanguang.org.tw/singing2013/SP.aspx?id=54>

新歡組比賽規則

1. 本次競賽請選取本會提供之參考資料編曲，選定參考資料後，內容中不需與主題相關，風格不限，可自由創作。
2. 主題及曲風請避免重複歷屆獲得優選獎的詩詞作品。如在評比同分下，評審將以全新詩詞作品為優先入選。
3.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且未曾公開發表者，作品請加以吟唱，賦予新意。
4.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可將不同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為符合詩詞完整度，絕對不可改寫或新詮原文，若必要添加詞句襯托歌曲豐富度時，則須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增添詞，以點綴為宜，不破壞原詩詞完整性為主。
5. 參加「徵曲」創作者，除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外，完成後請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親筆簽名之正本另郵遞至主辦單位。
6. 凡入圍30首作品均具備參加歌曲演唱總決賽資格。
7. 總決賽可以無主唱之音樂帶或現場樂器伴奏進行比賽；除鋼琴外，需自行樂器現場伴奏。
8. 演唱者與作曲者、伴奏者、表演者可不同一人，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
9.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

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伴奏者及表演者。

10. 初審：包括參賽資格、同意書、作品曲譜、演唱mp3。(註：演唱mp3品質亦為篩選條件。)
11. 複審：旋律與技巧(25%)、曲譜正確性(15%)、詞曲意境契合度(30%)、符合傳唱元素(30%)。(註：曲譜至少提供主旋律。)
12. 決賽(以選曲為主)：原創性(30%)、編曲(15%)、詞曲意境契合度(30%)、符合傳唱元素(25%)。
13. 總決賽評分標準(以現場表演為主)：伴奏方式(20%)、歌唱詮釋(40%)、整體效果(40%)。
建議比賽者以現場樂器演奏優於卡拉帶演唱。整體效果包含肢體動作、服裝、造型、台風。
14. 作品複決賽及演唱總決賽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
15. 新歡組決賽以6分鐘內為主，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捌、報名起迄時間暨方法：

- 一、報名截止日期：2014年10月27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ww.hanguang.org.tw/singing>
- 三、報名方式：

◇舊愛組：

- (1) 初賽以影音為參賽選拔形式。
- (2) 每單一團隊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3)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及附件資料，附上影音參賽作品光碟乙式兩份寄至分區承辦單位。

- (4) 每校參賽隊伍不得超過三隊(含三隊)，請回到報名管理機制，再報名另一組隊伍。
- (5)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活動結束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
- (6) 參與初賽團隊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影片檔：以MP4格式之高位檔儲存為DVD光碟乙式兩份
 - 2-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
 - 3- 列印及簽名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新歡組：

- (1) 參賽者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上傳參賽作品音樂檔。
- (2) 上傳之檔案請包含以下內容：
 - 1- 音樂檔：請以清晰mp3為主，分有人聲及無人聲共2個版本。可另加上影片參賽。
 - 2- 清晰且完整詞曲譜(完整性將影響評比成績)電子檔(可為jpg或pdf或word)，檔案名稱請統一書寫並載名出處，包含新曲名稱、原古詩詞名稱、年代、原詞作者，如：《蝶戀花》原詞：〈宋〉歐陽修 蝶戀花)更多上傳步驟請參照活動網站作品上傳教學內容。
- (3)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以及親筆簽名參賽同意書正本寄至漢光。
- (4) 本組競賽以創作作品為單位，不限件數，當參賽作品在一件以上時，請回到報名管理機制，再報名另一件作品。
- (5)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活動結束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
- (6) 晉級總決賽之作品，為避免歌曲名稱相同不易辨別，主辦單位有加以更改或加註歌曲名稱之權利。

四、【舊愛組】影音初賽郵寄

☆ 北區&南區：漢光教育基金會 黃小姐 收 02-25702153

☆ 中區：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414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五、【新歡組】郵寄：

收件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2014舊愛新歡」小組收

收件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9樓之3

專案負責人：Jamie Huang 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570-2153

聯繫信箱：singing@hacagroup.com

玖、相關時程：

時程	項目
5月中旬	2014 舊愛新歡活動網站上線
6月中旬	各式文宣品寄發
7月前	北中南三場「古典詩詞吟唱技巧研習分享會」 研習對象：高中高職國文科/音樂科/藝能科教師 邀請古詩詞吟唱領域的學者、工作者，透過詩詞吟唱示範教學，學習詩詞吟唱的聲韻技巧以及如何輔導學生研習古典詩詞吟唱；以及曾帶領過學生團隊參與舊愛新歡競賽獲獎的老師分享行政及教學經驗，共兩個時段。每時段1.5小時，課程共計3小時，與參與研習的老師交流充實學員基本認知。並將研習活動片段影片置於網路途徑中供參考。
自公告日起至 ~10月27日(一)	【舊愛組、新歡組】線上報名及收件截止
11月03日(一)前	通知及網站公佈【舊愛組】影音初賽 入圍總決賽名單

11月14日(五)前	通知及網站公佈【新歡組】入圍前30名名單 所有入圍作品得參與演唱總決賽
11月21日(五)前	【新歡組】決賽會議-決議優選名單 於總決賽現場公佈優選作品10首名單
12月13日(六)【新歡組】 12月20日(六)【舊愛組】	現場總決賽

壹拾、總決賽比賽時間地點：

時間	地點	地址
12.13(六) 新歡組總決賽 12.20(六) 舊愛組總決賽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際會議廳(B1)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八十五號

晉級總決賽團隊主辦單位將另行提供賽前通知。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舊愛組：

- (1) 北中南三區縣市劃分如下，請參賽學校將與各區承辦校連繫初賽收件事宜。
- 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
 - 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新歡組：

- (1)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重製、數位下載、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2)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當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有計畫發展娛樂經紀事業體系時，得有優先簽約權利，條件雙方得另議之。
- (3)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
- (4)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獎項，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20,000元，雖不須代扣稅金，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得獎學校之行政獎勵，則由學校開立收據給主辦單位；團隊獎勵可由學校代收或帶隊老師代領，並同時合乎相關稅法之規定。另，私立學校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免扣所得稅，故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之規定，主辦單位發出獎金時將代為扣繳。決賽名次公佈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所通知的領獎期限，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逾期未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領獎。

四、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

五、若帶隊學校在參賽過程中，損害到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器材具有損害賠償的責任。

六、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比賽辦法若有修正，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